

201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正东)

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5年度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严谨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响应中组部相关文件的精神，于 2016 年 1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本人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本人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职至公司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为止。

现将本人2015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5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4次，现场出席2次，委托出席0次，通讯出席2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会前认真的查阅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会议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在充分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做出判断，严谨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做出科学的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本人出席3次。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5年9月1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5年11月1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聘任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5 年任期内，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务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多方听取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公司战略发展相关会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及时参加会议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进行了审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对相关职位薪酬与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做好披露工作，保证2015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

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其它工作情况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未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 刘正东

2016 年 4 月 28 日